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会议召开前4小时以电子、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人员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孟江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解散合资公司暨收回技术许可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何佳鑫、刘丽娟、张付军共同出资设立长沙泰豪斯太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现因合资公司已停业停产，合作股东已转让其股权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已不具备存续必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子公司决定申请解散合资公司并收回已授权使用的技术许可。

表决结果：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